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出行人员随身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游、出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在旅游、出行期间其个人随身携带的财产（包括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游、出行期间保险标的因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承运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损坏，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对下列财产的损坏或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
- （二）图章、文件；
- （三）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四）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五）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银行卡（包括信用卡）；
- （六）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七）非于该次旅行的托运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八）动物、植物或食物；
- （九）家具、古董；
- （十）租赁的设备；
- （十一）非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
- （十二）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第五条 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二)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
- (三)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而遭受盗窃；
- (四)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五)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缴纳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随身携带物品被盗窃或抢劫，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反映，并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自旅游、出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财产损失清单及购买发票；
- (三)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四)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予以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因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利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被保险人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损失的，对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保险人将在赔偿时扣除。

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保险标的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保险人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